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梦网JLC7，期权代码：037232。
-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具有行权资格共计3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985万份，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5、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两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3月15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

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简称：梦网JLC7，期权代码：037232。

二、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具有行权资格的共计3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985万份，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

本次授予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年3月18日	—	—	—	1278	15.53	33	—
2023年4月18日	338.985	300.015					

本次行权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刚	副董事长、总裁	200	54	4.23
田飞冲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0	27	2.11
杭国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8	45.36	3.55
朱雯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8.1	0.63
刘勇	财务总监	11	2.97	0.2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8人)	769	201.555	15.77
合计 (33人)	1278	338.985	26.52

注：(1)本期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行权期限

本激励计划共两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3月15日。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后，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管，自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338.9850万股，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为基础测算，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19,613,772	14.89	0	119,613,772	14.83
高管锁定股	113,673,772	14.15	0	113,673,772	14.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40,000	0.74	0	5,940,000	0.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83,635,208	85.11	3,389,850	687,025,058	85.17
三、总股本	803,248,980	100.00	3,389,850	806,638,830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803,248,980股增加至806,638,83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 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

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承诺自主行权过程中各环节操作合法合规，并负责维护系统的相关参数与数据。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